附件2：

江门市财政局行政调解工作流程

依职权主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是否同意调解

当事人双方申请调解

当事人一方申请调解

电话咨询

记录，告知申请调解方式和地点，并向局调委办报备

同意

不同意

结束咨询

不申请

申请

承办科室受理，审核是否符合调解条件，并向局调委办报备

通知申请人书面申请或现场口头申请

不符合条件

符合条件

及时作出行政决定

及时作出行政决定

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

 同意 不同意

及时作出行政决定

承办科室确定调解时间和地点，通知双方当事人

承办科室主持调解

 经调解达成协议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一方反悔

及时作出行政决定

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，加盖机关印章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

文书送达